

「永豐高科技基金」併入「永豐領航科技基金」通知

一、永豐投信通知，其經理之「永豐高科技基金」(基金代號：DA2，下稱「消滅基金」)基於成本效益及基金規模之考量，將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合併基準日)起併入「永豐領航科技基金」(基金代號：UN2，下稱「存續基金」)，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如下表，[永豐投信合併公告請詳附件一](#)。

比較項目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名稱	永豐高科技基金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風險等級	RR5		RR5
手續費	申購金額級距	牌告費率	申購金額級距
	NTD 999,999(含)以下	1.5%	NTD 999,999(含)以下
	NTD 1,000,000~NTD 4,999,999	1.2%	NTD 1,000,000~NTD 4,999,999
	NTD 5,000,000~NTD 9,999,999	1.0%	NTD 5,000,000(含)以上
	NTD 10,000,000(含)以上	0.6%	1.0%
效率投資法	原為標的基金，現已刪除		標的基金
經理費	每年1.6%		每年1.75%
保管費	每年0.15%		每年0.18%

二、因應此合併，本行自即日起停止消滅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轉入、贖回再申購及定時(不)定期額)，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含)前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永豐投信境內系列基金(如選擇轉換者，基金公司將不收取轉換手續費，惟本行仍須收取轉換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至存續基金，原定期(不)定期額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仍得持續扣款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含)止，並於合併後轉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預計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恢復扣款)，若投資人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者，可辦理停止扣款。

三、消滅基金目前係為效率投資法中之標的(子)基金，故即日起自效率投資法下之標的基金清單中刪除。